

欲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校內甄選者，請至教務處教學組拿報名表

104 學年度高雄市美術比賽（全國美術比賽初賽）左營高中校內甄選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自由參加。

二、參加類別及規格：

- (一) 西畫類：1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。
2. 水彩畫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
- (二) 書法類：1. 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 × 135 公分）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
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
4.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使用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- (三) 平面設計類：
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2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 ×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）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（通過校內甄選前不需裝框）
- (四) 漫畫類：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）。
2. 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
3. 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
4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5. 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- (五) 水墨畫類：
1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（通過校內甄選前不需裱裝）
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- (六) 版畫類：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 × 120 公分。
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三、作品件數：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同學一律於 103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通過校內甄選前，作品還不須捲軸裱裝或裝框。
- (二) 請美術老師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選出本校參賽作品，各類組最多五件。
- (三) 請同學於 9 月 21（星期一）至教務處領回作品。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比賽者，另外填寫比賽報名表，西畫及版畫須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、漫畫類一律不裱裝、平面設計須裝框、書法及水墨畫一律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。作品裝框或裱裝後長寬大小，須符合規格規定，且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不得用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於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送教務處，逾期視同棄權。作品由教務處統一送主辦單位參賽。

五、高雄市美術比賽評定各類組分別錄取前 9 名（第 1 名 2 件、第 2 名 3 件、第 3 名 4 件）及佳作若干件頒予獎狀，各類組前 3 名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六、高雄市比賽完畢，退件日期為 10 月 29 日，教務處向主辦學校領回作品後，通知同學領回。